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75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嚴玉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伍萬壹仟玖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嚴玉玲於民國106年3月28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附證一)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(附證二)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544,290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四點七五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意旨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以百分之十五計算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7,698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本金新臺幣544,290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自第十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二、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第1

01 2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
02 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
03 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
04 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
05 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
06 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
07 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
08 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
09 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14 附表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375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44290 元		自民國114 年5月7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 分之十五計 算延遲利 息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九期， 自第十期後 應回復依原 借款年利率 14.75%計收 遲延期間之 利息。

1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
- 01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4 另行聲請。
- 05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6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7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8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9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0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